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肢体、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肢体、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建湖县安吉尔康复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肢体、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元/年）	合计（元）
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肢体、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三年	2245600.00	6736800
合同价	（大写）陆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6736800.00元			

注：合同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工资、劳务支出、配套费用（包括服务期内日常运行所需承担的各项费用）、保险、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投标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招标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采购需求：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肢体、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主要对符合政策规定的0-16周岁肢体残疾儿童、0-17周岁孤独症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项目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缴纳项目中标价2.5%的履约保证金。

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5.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5.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合同实施期间，乙方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与乙方有关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经认定责任与乙方无关的事故，由乙方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5.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转包或分包

为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如中标企业为中小企业，则由该企业负责所有项目的运营；如中标企业为非中小企业，则中标企业须将不低于总项目 30%的份额，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分包给具有相关相应能力的中小企业，由中标企业统一管理。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

1.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17年 9月10日至2020年 9月9 日止），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依据考核结果采用 1 年+1 年+1 年模式签订合同。每年服务合同期满后并经甲方考核

合格可续签本合同，但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本合同。

2. 服务质量

（1）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关于印发<盐城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盐残发〔2024〕11号）服务标准开展服务，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应在机构内进行，年度基本康复时间不少于9个月。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同步接受康复服务和学前(学科）教育。年度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半天内不得安排超过3个小时），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其中个性化服务每次不少于 40 分钟。半日制、计时制、假日制统称非全日制，非全日制年度个性化服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半日制是指儿童年度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每月不少于22天，每半天不少于 2.5小时；计时制是指根据儿童的实际需要和学习进度，按照特定的时间段来安排基本康复服务,年度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每月 12 天（每周 3天），每天不少于1.5 小时 。

（2）有需求残疾儿童康复评估、训练建档率100%；接受康复训练的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90%以上；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组织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3）日常监督考核认定个性化服务时间不达标，每发现一次核减当月5000元经费，并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解除服务合同。

（4）项目服务期间，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年结算金额5%的比例投入更新康复教具、器材、设施设备，其中大型设备投入在50%以上，合同期满前提供相关资料，如不能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达不到投入比例的在康复经费中扣除。

（5）因省、市、县政策文件发生变化需调整的，依据政策文件给予调整。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1）为我县符合政策规定的0-16周岁肢体残疾儿童、0-17周岁孤独症儿童进行康复训练；

（2）在遇到残疾人节日时，根据县残联及业务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承担相关免费服务。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总金额约为（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6736800.00元）。

2. 甲方对乙方实行按月考核制度，按季度结算每次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可向甲方申请预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具体预支费用在付款时扣除），进入正式服务期后，乙

方按季度上报完成的工作量服务费，经甲方核定后，每季度结算一次上轮完成的工作量服务费，因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时间拖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经费标准按肢体：2.96 万元/年/人执行，孤独症：2.8 万元/年/人执行，经费标准按照自然年度结算（如一名残疾儿童在自然年度内在两家康复机构康复，后一家机构只结算剩余经费，例孤独症儿童张三 1-6 月份在 X 机构已结算 20000 元，7-12 月份在 Y 机构只结算 8000 元经费）。项目经费因政策文件发生变化需调整的，可依据政策文件给予调整。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协助提供残疾人员的相关资料；

（2）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肢体、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宣传；

（3）检查监督乙方日常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6.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残疾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工作建议积极配合，接受县残联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收集、整理、保管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等纸质档案及视频录像数字化资料；

七、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康复服务需求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事项

1.绩效评价:乙方提供的基本康复服务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开展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由甲方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结果作为后期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乙方年度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解除服务合同。残疾儿童家长满意度 90%以上，拨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的 100%；满意度在 80%-90%，拨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的 90%；满意度在 70%-80%，拨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的 80%；满意度在 60%-70%，拨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的 70%；满意度低于 60%不予补助。甲方按照安全管理、制度管理、业务功能、家长培训、监控抽查、质量控制等对机构康复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下按照满意度比例核减康复经费。

2.信息管理

（1）乙方根据康复服务对象的不同实施分类康复，康复服务内容包括康复训练、定期评估、家长培训、安全教育等。按“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确保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乙方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3）乙方在出入口、教室安装监控设备，数据保存不少于 2 个月，为残疾儿童购买保险，设立公示栏公示助残政策、服务人员、课程安排、教室平面图等。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残疾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期满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档案移交等衔接过渡工作。合同期满，服务自动终止，甲方不在结算经费，甲乙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16 年 9 月 10 日至2017年 9 月 9 日（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江苏科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 9月 10日